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文件

沪道运审〔2020〕2号

关于发布“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办事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制订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办事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具体施行日期另行通知。

附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办事指南



抄送：市交通委，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市交通委信息中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办事指南适用于本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的申请与办理。

二、事项名称和代码

事项名称：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分项名称：

1. 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
2.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
3. 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
4. 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
5. 机动车维修业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
6. 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

三、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二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三十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第七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依据维修车型种类、服务能力和经营项目实行分类备案。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维修对象分为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和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四类。

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二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三类维修经营业务。

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和服务能力分为一类维修经营业务和二类维修经营业务。

第九条 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

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第十二条 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维修车辆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当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从事汽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从事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设备、设施的具体要求，参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执行，但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三)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和二类维修业务的应当各配备至少1名技术负责人员、质量检验人员、业务接待人员以及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员应当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业务，并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掌握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熟悉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并持有与承修车型种类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事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并了解汽车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三类维修业务的,按照其经营项目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从事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的,还应当配备技术负责人员和质量检验人员。各类技术人员的配备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四)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的汽车维修经营者,除具备汽车维修经营一类维修经营业务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作业内容相适应的专用维修车间和设备、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性标志;

(二) 有完善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三) 有相应的安全管理人;

(四) 有齐全的安全操作规程。

本规定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是指对运输易燃、易爆、腐蚀、放射性、剧毒等性质货物的机动车维修,不包含对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罐体的维修。

第十四条 从事摩托车维修经营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摩托车维修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租用的场地应有书面的租赁合同,且租赁期限不得少于1年。停车场和生产厂房的面积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设备、设施。所配备的计量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经法定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三) 有必要的技术人员:

1. 从事一类维修业务的应当至少有 1 名质量检验人员。质量检验人员应当熟悉各类摩托车维修检测作业规范, 掌握摩托车维修故障诊断和质量检验的相关技术, 熟悉摩托车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及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

2. 按照其经营业务分别配备相应的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机修、电器、钣金、涂漆的维修技术人员应当熟悉所从事工种的维修技术和操作规范, 并了解摩托车维修及相关政策法规。

(四) 有健全的维修管理制度。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摩托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 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具体要求按照国家标准《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 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见附件 1), 并附送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下列材料, 保证材料真实完整:

- (一) 维修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经营场地(含生产厂房和业务接待室)、停车场面积材料、土地使用权及产权证明等相关材料;
- (三) 技术人员汇总表, 以及各相关人员的学历、技术职称或职业资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四) 维修设备设施汇总表, 维修检测设备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等相关材料;
- (五) 维修管理制度等相关材料;
- (六) 环境保护措施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的, 其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应先完成备案。

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服务网点可由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向连锁经营服务网点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提交《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附送下列材料, 并对材料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连锁经营协议书副本;

（二）连锁经营的作业标准和管理手册；

（三）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相应条件的承诺书。

连锁经营服务网点的备案经营项目应当在机动车维修连锁经营企业总部备案经营项目范围内。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收到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予以备案，并编号归档；对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场或者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备案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第十八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前 30 日告知原备案机构。

3.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二条 本市鼓励发展以便利、快捷为特点，以机动车常见故障排除和养护为主要内容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以下简称机动车快修）。机动车快修应当符合本市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

本市中心城区内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的机动车快修，不再新设机动车专项维修点。

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

5. 《摩托车维修开业条件》（GB/T18189-2008）

6. 《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DB31/T343）

7.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16）

四、办理机构

（一）办理机构名称及权限

1. 主体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2. 备案权限：

市道路运输局负责黄浦、徐汇、长宁、静安、普陀、虹口、杨浦等区及全市范围内外商投资维修经营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浦东新区以及闵行、宝山、嘉定、金山、松江、奉贤、青浦、崇明等区运输管理署（所）负责本区内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二）备案内容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三）法律效力

1. 一类、二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或者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相应车型的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工作；三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含汽车综合小修）、三类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分别从事汽车综合小修或者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气系统维修、自动变速器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四轮定位检测调整、汽车润滑与养护、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曲轴修磨、气缸镗磨、散热器维修、空调维修、汽车美容装潢、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等汽车专项维修工作。具体有关经营项目按照《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一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和竣工检验工作；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业务，可以从事摩托车维护、小修和专项修理工作。

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除可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经营业务外，还可以从事一类汽车维修经营业务。

（四）备案对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五、备案条件

（一）《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经营范围有“机动车维修”或者“汽车维修”或者“摩托车维修”等项目。

（二）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

1. 申请从事一、二类机动车维修（项目种类）企业开业条件：

一、组织条件(包括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条件)	
项 目	
基本 要求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设置经营、技术、业务、质量、配件、检验、档案、设备、生产和安全环保等管理部门并落实责任人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有现行有效的与机动车维修有关法规文件、标准资料
经营	业务工作流程

管理	公开业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明示经营许可证、标志牌、配件价格、工时定额、价格标准等
	建立并执行价格备案及公示
	汽车维修合同、汽车维修费用结算清单、汽车维修记录
	统计信息报送制度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等实现电子化管理
质量管理	建立并执行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竣工出厂合格证管理制度
	汽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
	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配件管理制度
	文件资料有效控制制度
	人员培训制度
	汽车维修档案应包括维修合同，进厂、过程、竣工检验记录，竣工出厂合格证存根，维修结算清单，材料清单等
	配件管理制度应规定配件采购、检查验收、库房管理、信息追溯、配件登记及台账、索赔等要求
安全生产条件	维修车型的维修技术资料及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并及时更新
	建立并实施与其维修作业内容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
	制定各类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应有明显的警示、禁令标志
	生产厂房和停车场符合安全生产、消防等要求
	安全、消防设施的设置地点应明示管理要求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环境保护条件	具有“四废”、废蓄电池、废轮胎、含石棉废材及有害垃圾等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和保持环境整洁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界定存储有害物质区域，有隔离、控制措施
	应与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或合同，并严格履行合约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涂漆车间设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并应设有通风设备
	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备注	凡申请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企业除必须具备机动车维修一类企业的各项条件外，还应当具备《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 20 号令第十三条规定的四项条件。
----	---

二、设施条件

面积要求

类别	名 称	面积要求 (M ²)
一类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80
	停车场	200
	生产厂房（含总成维修间）	800 (30)
二类	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20
	停车场	150
	生产厂房（含总成维修间）	200 (20)

设施要求

名称	项 目	
接待室	整洁明亮，明示各类证、照、主修车型、作业项目、工时定额及单价等	
	客户休息设施	
停车场	地面平整坚实	
	区域界定标志明显	
生产厂房	地面平整坚实	
	满足设备、工位布置	
	设有预检工位	
	涂漆车间	应有专用的废水排放及处理设施，采用干打磨工艺的，应有粉尘收集装置和除尘设备
	总成维修间	设置总成维修所需的工作台、拆装工具、计量器具等
调试车间或调试工位		应设置汽车尾气收集净化装置

	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的企业,有专用维修厂房,厂房应为永久性建筑,不得使用易燃建筑材料,。厂房内通风良好,不得堆放可能危及安全的物品。厂房周围5 m内不得有任何可能危及安全的设施。
--	---

	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的企业,设有密封性检查、卸压操作的专用场地
--	-------------------------------

三、设备条件

仪表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1	万用表
2	气缸压力表
3	燃油压力表
4	液压油压力表
5	真空表
6	空调检漏设备
7	轮胎气压表
8	外径千分尺
9	内径千分尺
10	量缸表
11	游标卡尺
12	扭力扳手
13	气体压力及流量检测仪（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14	便携式气体检漏仪（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专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大中型 客车	大型 货车	小型车	附加说明
1	废油收集设备		√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		
5	脂类加注器		√		
6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		
7	轮胎螺母拆装机	√	√	-	
8	车轮动平衡机		√		
9	四轮定位仪	-	-	√	二类允许外协
10	四轮定位仪或转向轮	√	√	-	二类允许外协

	定位仪				
11	制动鼓和制动盘维修设备	√	√	-	
12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		大货车允许外协
13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		
14	汽车举升设备		√		一类应不少于5个,二类应不少于2个。汽车举升机或具有安全逃生通道的地沟
15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		
16	冷媒鉴别仪		√		
17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		
18	无损探伤设备	√	-	-	
19	车身清洗设备		√		
20	打磨抛光设备	√	-	√	
21	除尘除垢设备	√	-	√	
22	车身整形设备		√		
23	车身校正设备	-	-	√	二类允许外协
24	车架校正设备	√	√	-	二类允许外协
25	悬架试验台	-	-	√	允许外协
26	喷烤漆房及设备	√	-	√	允许外协
27	喷油泵试验设备(针对柴油车)		√		允许外协
28	喷油器试验设备		√		
29	调漆设备	√	-	√	允许外协
30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 (见GB/T16739.2-2014中5.5.4)		√		允许外协
31	氮气置换装置(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	-	√	
32	气瓶支架强度校验装置(针对燃气汽车维修企业)	√	-	√	允许外协

注: √ ——要求具备, - ——不要求具备

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附加说明	
1	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2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可用手动灯光仪或投影板检测	
3	侧滑试验台	可用单板侧滑台	
4	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可用制动力、制动距离、制动减速度的检验设备之一	
通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1	计算机		
2	砂轮机		
3	钻台（含台钳）		
4	电焊设备（大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维修）		
5	气体保护焊设备		
6	压床		
7	空气压缩机		
8	抢修服务车		
四、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基本条件	应配人数	
		一类	二类
维修企业负责人	1、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序； 2、具有3年以上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实践	1	1
维修技术负责人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5年以上的实践	1	1
维修质量检验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 2、具有与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安全驾驶1年（含）以上	2	2

	证明； 3、具有机修或电器维修《职业资格证书》并连续在该岗位工作2年以上。		
维修业务员	1、具有机动车维修专业中职（含）以上的文化水平； 2、两年以上汽车维修工作经验，有机动车驾驶证。	1	1
维修价格结算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2、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2年以上工作实践。	1	1
机修人员	1、具有初中(含)以上学历； 2、对应工种的维修《职业资格证书》； 3、连续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本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本专业高职（含）以上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	2	1
电器维修人员		2	1
钣金(车身修复)人员		2	1
涂漆(车身涂装)人员		2	1
备注：1、维修企业负责人、维修技术负责人、维修业务员、维修价格结算员，一类企业应至少各配备1人，不得兼职。二类企业允许一人二岗，可兼任一职。 2、从事燃气汽车维修的企业，至少配备1名熟悉燃料供给系统专业技术的专职作业、检验人员，并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3、喷烤漆房及设备外协或不使用的，涂漆（车身涂装）人员可以不配备。			

2. 申请从事三类机动车维修开业条件：

(1) 汽车综合小修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接待室（整洁明亮，有客户休息设施）	10	
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平整坚实）	30	
生产厂房	100	
合 计	14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基本条件	人数要求 (人)

维修企业负责人	1、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序; 2、具有3年以上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实践	1
维修技术负责人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5年以上的实际工作实践	1
维修质量检验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 2、具有与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执照，并具有安全驾驶1年(含)以上证明; 3、具有机修或电器维修《职业资格证书》并连续在该岗位工作2年以上。	1
维修业务员	1、具有机动车维修专业中职(含)以上的文化水平; 2、两年以上汽车维修工作经验，有机动车驾驶执照。	1
维修价格结算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2年以上工作实践。	1
机修人员	1、具有初中(含)以上学历; 2、对应工种的维修《职业资格证书》;	1
电器维修人员	3、连续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本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本专业高职(含)以上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	1
合 计		7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 度 名 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	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档案、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10	具有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记录及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制度并严格实施
11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等电子化管理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压床
2	空气压缩机
3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4	温、湿度计
5	万用表
6	气缸压力表
7	真空表
8	燃油压力表

9	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10	轮胎漏气试验设备
11	轮胎气压表
12	千斤顶
13	轮胎轮辋拆装、除锈设备或专用工具
14	车轮动平衡机
15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16	空调专用检测设备
17	空调专用检漏设备
18	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
19	举升设备或地沟
20	废油收集设备
21	齿轮油加注设备
22	液压油加注设备
23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24	脂类加注器
25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可用手动灯光仪或投影板检测）
26	制动减速度检验等制动性能检验设备

(2) 三类机动车维修（发动机维修）：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接 待 室（整洁明亮，有客户休息设施）	20
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平整坚实）	30
生产厂房	100
合 计	15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基本条件	人数要求(人)
维修企业负责人	1、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3年以上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实践	1
维修技术负责人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5年以上的实践	1
维修质量检验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 2、具有与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安全驾驶1年(含)以上证明; 3、具有机修或电器维修《职业资格证书》并连续在该岗位工作2年以上。	2
维修业务员	1、具有机动车维修专业中职(含)以上的文化水平; 2、两年以上汽车维修工作经验，有机动车驾驶证。	1
维修价格结算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2年以上工作实践。	1
维修人员	1、具有初中(含)以上学历; 2、对应工种的维修《职业资格证书》； 3、连续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本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本专业高职(含)以上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	1
合计		8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	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档案、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10	具有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记录及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制度并严格实施
11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等电子化管理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压床
2	空气压缩机
3	发动机解体清洗设备
4	发动机等总成吊装设备
5	发动机翻转设备
6	发动机诊断仪
7	废油收集设备
8	万用表

9	气缸压力表
10	真空表
11	量缸表
12	正时仪
13	汽油喷油器清洗及流量测量仪
14	燃油压力表
15	燃油泵试验设备（允许外协）
16	喷油器试验设备（允许外协）
17	连杆校正器
18	无损探伤设备
19	立式精镗床
20	立式珩磨机
21	曲轴磨床
22	曲轴校正设备
23	凸轮轴磨床
24	曲轴、飞轮与离合器总成动平衡机

(3) 三类机动车维修（车身维修）：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接 待 室（整洁明亮， 有客户休息设施）	20
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 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 共场所，地面平整坚	30
生产厂房	120
合 计	17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基本条件	人数要求(人)
维修企业负责人	1、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序; 2、具有3年以上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实践。	1
维修技术负责人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5年以上的工作实践。	1
维修质量检验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 2、具有与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安全驾驶1年(含)以上证明; 3、具有机修或电器维修《职业资格证书》并连续在该岗位工作2年以上。	1
维修业务员	1、具有机动车维修专业中职(含)以上的文化水平; 2、两年以上汽车维修工作经验,有机动车驾驶证。	1
维修价格结算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2年以上工作实践。	1
机修人员	1、具有初中(含)以上学历; 2、对应工种的维修《职业资格证书》;	1
钣金人员	3、连续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本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本专业高职(含)以上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	1
涂漆人员		2
合 计		9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 度 名 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	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档案、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10	具有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记录及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制度并严格实施
11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等电子化管理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 备 名 称
1	电焊及气体保护焊设备
2	切割设备
3	压床
4	空气压缩机
5	汽车外部清洗设备
6	打磨抛光设备
7	除尘除垢设备
8	型材切割机
9	车身整形设备

10	车身校正设备
11	车架校正设备
12	车身尺寸测量设备
13	喷烤漆房及设备
14	调漆设备
15	砂轮机和角磨机
16	举升设备
17	除锈设备
18	吸尘、采光、通风设备
19	洗枪设备或溶剂收集设备

(4) 三类机动车维修（电气系统维修）：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接 待 室（整洁明亮，有客户休息设施）	20	
停 车 场 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平整坚实）	30	
生 产 厂 房	120	
合 计	17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基本条件	人数要求 (人)
维修企业负责人	1、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序； 2、具有3年以上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实践。	1
维修技术负责人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5年以上的工作实践。	1

维修质量检验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 2、具有与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安全驾驶1年(含)以上证明; 3、具有机修或电器维修《职业资格证书》并连续在该岗位工作2年以上。	1
维修业务员	1、具有机动车维修专业中职(含)以上的文化水平; 2、两年以上汽车维修工作经验，有机动车驾驶证。	1
维修价格结算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2年以上工作实践。	1
电器维修人员	1、具有初中(含)以上学历; 2、对应工种的维修《职业资格证书》; 3、连续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本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本专业高职(含)以上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	2
合 计		7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 度 名 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	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档案、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10	具有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记录及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制度并严格实施
11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等电子化管理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空气压缩机
2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3	万用表
4	充电机
5	电解液比重计
6	高频放电叉
7	汽车前照灯检测设备
8	电路检测设备
9	蓄电池检测、充电设备

(5) 三类机车维修 (自动变速器维修) :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接 待 室 (整洁明亮，有客户休息设施)	20
停 车 场 地 (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 面平整坚实)	30
生 产 厂 房	200
合 计	25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基本条件	人数要求(人)
维修企业负责人	1、具有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3年以上的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实践。	1
维修技术负责人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5年以上的工作实践。	1
维修质量检验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 2、具有与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安全驾驶1年(含)以上证明; 3、具有机修或电器维修《职业资格证书》并连续在该岗位工作2年以上。	1
维修业务员	1、具有机动车维修专业中职(含)以上的文化水平; 2、两年以上汽车维修工作经验，有机动车驾驶证。	1
维修价格结算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2年以上工作实践。	1
机修人员	1、具有初中(含)以上学历;	1

电器维修人员	2、对应工种的维修《职业资格证书》； 3、连续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本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本专业高职（含）以上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	1
合 计		7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 度 名 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9	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档案、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10	具有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记录及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人员技术培训制度并严格实施
11	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等电子化管理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自动变速器翻转设备
2	自动变速器拆解设备
3	变扭器维修设备
4	变扭器切割设备
5	变扭器焊接设备
6	变扭器检测（漏）设备
7	零件清洗设备
8	电控变速器测试仪
9	油路总成测试机
10	液压油压力表
11	自动变速器总成测试机
12	自动变速器专用测量器具
13	空气压缩机
14	万用表
15	废油收集设备

(6) 三类机动车维修（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平整坚实）	30
生产厂房	15
合 计	45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人数要求 (人)
经专业培训轮胎维修人员	1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空气压缩机
2	轮胎漏气试验设备
3	轮胎气压表
4	千斤顶
5	轮胎螺母拆装机或专用拆装工具
6	轮胎轮辋拆装、除锈设备或专用工具
7	轮胎修补设备
8	轮胎动平衡

(7) 三类机动车维修（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平整坚实）	30
生产厂房	40
合 计	7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人数要求 (人)
经专业培训汽车维修人员	1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举升设备
2	四轮定位仪
3	空气压缩机
4	轮胎气压表

(8) 三类机动车维修（汽车润滑与养护）：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平整坚实）	30
生产厂房	40
合 计	7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人数要求 (人)
经专业培训汽车维修人员	1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
2	废油收集设备
3	齿轮油加注设备
4	液压油加注设备
5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6	脂类加注器
7	举升设备或地沟
8	空气压缩机

(9) 三类机动车维修（喷油泵、喷油器维修）：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平整坚实）	30
生产厂房	30
合 计	6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人数要求 (人)
经专业培训柴油机高压油泵维修人员	1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 度 名 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 备 名 称
1	喷油泵、喷油器清洗和试验设备
2	喷油泵、喷油器密封性试验设备
3	弹簧试验仪
4	千分尺
5	厚薄规
从事电控喷油泵、喷油器维修附加设备	
1	电控喷油泵、喷油器检测台
2	电控喷油泵、喷油器专用拆装工具
3	电控柴油机故障诊断仪
4	超声波清洗仪
5	专用工作台

(10) 三类机动车维修（曲轴修磨）：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	------------------------

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平整坚实)	30
生产厂房	60
合 计	9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人数要求(人)
经专业培训的曲轴修磨人员	1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 度 名 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
1	曲轴磨床
2	曲轴校正设备
3	曲轴动平衡设备
4	平板
5	V型块
6	百分表及磁力表座
7	外径千分尺
8	无损探伤设备

9	吊装设备
---	------

(11) 三类机动车维修(气缸镗磨)：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停车场地	30
生产厂房	60
合 计	9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人数要求 (人)
经专业培训的气缸 镗磨人员	1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 度 名 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 备 名 称
1	立式精镗床
2	立式珩磨机
3	压力机
4	吊装起重设备
5	气缸体水压试验设备
6	量缸表
7	外径千分尺
8	厚薄规
9	激光淬火设备(从事激光淬火必备)
10	平板

(12) 三类机动车维修(散热器维修)：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平整坚实)	30
生产厂房	30
合 计	6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人数要求 (人)
经专业培训维修人员	1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 度 名 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 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 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 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 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 备 名 称
1	清洗及管道疏通设备
2	气焊设备
3	钎焊设备
4	空气压缩机
5	喷漆设备
6	散热器密封试验设备

(13) 三类机动车维修(空调维修) :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平整坚实）	30
生产厂房	40
合 计	7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人数要求 (人)
经专业培训汽车空调维修人员	1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 度 名 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备 名 称
1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2	空调电器检测设备
3	空调专用检测设备
4	万用表
5	冷媒鉴别设备
6	空调检漏设备

7	数字式温度计
8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14) 三类机动车维修(汽车美容装潢)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平整坚实)	30
生产厂房	40
合 计	7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人数要求 (人)
经专业培训的维修人员	1
经专业培训的车身清洁人员	2
合计	3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 度 名 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 备 名 称
1	汽车外部清洗设备

2	吸尘设备
3	除尘、除垢设备
4	打蜡设备
5	抛光设备
6	贴膜专业工具

(15) 三类机动车维修（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一、设施条件

经营场地	面积要求 (M ²)
停车场地（界定标志明显，不得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地面平整坚实）	30
生产厂房	30
合 计	60

二、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人数要求 (人)
经专业培训的维修人员	1

三、管理制度

序号	制 度 名 称
1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2	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
3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服务承诺、用户抱怨受理程序
4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及计费工时定额
5	检测设备及计量器具应按规定检定合格
6	有所需工种和所配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相应工位或设备处
7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有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
8	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四、设备条件

序号	设 备 名 称
1	工作台

2	玻璃切割工具
3	注胶工具
4	玻璃固定工具
5	直尺、弯尺
6	玻璃拆装工具
7	吸尘器

(二) 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

申请从事一类、二类摩托车维修开业条件

一、设施条件		
面积要求		
类别	名 称	面积要求 (M ²)
一类	生产厂房	50
	停车场地	30
二类	生产厂房	20
	停车场地	30
序号	设施要求	
1	有与维修作业相适应的生产厂房和停车场地	
2	生产厂房整洁、明亮	
3	通风、排水、照明设施良好，地面	
4	摩托车配件按类别摆放整齐，存放在清洁、干燥处	
二、管理制度		
序号	管理要求	
1	应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等。	
2	应备有国家、行业和地方的摩托车维修技术标准及所承修摩托车的维修技术资料。	
3	应制定质量保证、检验、设备及配件管理、技术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各项制度。	
4	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安全防护、消防设施等应符合有关规定。	
5	摩托车维修产生的废弃物，其收集、存放和处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规定。	

三、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基本条件	应配人数	
		一类	二类
维修技术负责人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5年以上的工 作实践	1	1
维修质量检验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 2、具有与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安全驾驶1年(含)以上证明; 3、具有机修或电器维修《职业资格证书》并连续在该岗位工作2年以上。	1	1
维修技术人员	1、具有初中(含)以上学历; 2、对应工种的维修《职业资格证书》; 3、连续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本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本专业高职(含)以上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	4	2
四、设备条件			
序号	一类	二类	
1	轮胎拆装设备或专用工具	轮胎拆装设备或专用工具	
2	补胎专用工具	补胎专用工具	
3	充电设备	充电设备	
4	空气压缩机	空气压缩机	
5	砂轮机	砂轮机	
6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钳工作业台及工具	
7	扭力扳手	扭力扳手	
8	厚薄规	厚薄规	
9	万用表	万用表	
10	手电钻	手电钻	
11	轮胎气压表	轮胎气压表	
12	气缸压力表	气缸压力表	

13	外径千分尺	外径千分尺
14	内径千分表	内径千分表
15	游标卡尺	游标卡尺
16	气门研磨设备或工具	气门研磨设备或工具
17	维修专用工具及各种拉压具	镗缸设备（允许外协）
18	台钻	磨缸设备（允许外协）
19	举升作业平台	涂漆设备（允许外协）
20	焊接设备	排气分析仪（允许外协）
21	镗缸设备	
22	磨缸设备	
23	涂漆设备	
24	排气分析仪	

(三) 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

申请从事汽车快修开业条件

一、设施条件			
项目		面积要求 (m ²)	
厂房场地		140	
其中	作业厂房	120	
	业务接待室（含客户休息室）	20	
作业厂房	面积、结构及设施应满足快修作业设备的工位布置、生产工艺和正常作业要求		
	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消防设施、警告标志，规格、数量、功能满足安全防范需要		
二、设备条件（“√”表示应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快修站	备注
1	外部清洗机	√	
2	废油收集设备	√	
3	脂类加注器	√	

4	添加剂加注器	√	
5	打蜡设备	√	
6	抛光设备	√	
7	喷油嘴检测清洗设备	√	
8	举升设备或地沟	√	
9	空气压缩机	√	
10	轮胎轮辋拆装、除锈设备或专用工具	√	
11	车轮动平衡机	√	
12	废气收集净化装置	√	
13	尾气分析仪或不透光烟度计	√	
14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	
15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	
16	不解体油路清洗设备	√	
17	齿轮油加注设备	√	
18	液压油加注设备	√	
19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	
备注	1. 设备规格和数量应与企业生产纲领和工艺相适应；2. 配备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符合相应产品的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规定；3. 配备的设备和计量器具应符合 GB/T 16739.2-2014 中 4.7 规定；4. 检测和计量器具应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取得计量合格证。		
三、管理制定			
序号	管理要求		
1	按核定的维修作业范围开展经营		
2	从事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的维修须经过专业培训		
3	具有相关的法规、标准、规章等文件以及相关的维修技术资料和工艺文件，并确保完整有效、及时更新		
4	具有汽车维修质量承诺、进出厂登记、检验记录及技术档案管理、标准和计量管理、设备管理、人员技术培训等制度并严格实施		

5	有所需工种和机电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明示在相应的工位或设备处
6	具有规范的业务工作流程和客户投诉登记、受理和处理制度
7	公开业务受理程序、收费标准、质保期、公开服务承诺和投诉指南等
8	明示各类证、照、作业项目、计费工时定额、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等
9	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体系，设置技术负责、业务受理、质量检验、文件资料管理、材料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价格结算、安全生产等岗位并落实责任人
10	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对汽车进行维修，维修质量应达到车辆维修手册规定技术要求，质量保证期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要求：汽车快修企业作出的承诺，应不低于国家规定要求
11	建立汽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
12	向汽车托修方出具由计算机打印的维修结算清单和材料清单，维修结算清单应列明作业项目、工时费及材料费。维修过程、配件管理、费用结算、维修档案等应实现电子化管理
13	符合道路交通有关规定，不占用道路、公共场所进行作业
14	符合安全环保和消防等各项要求，不应从事钣金、明火、油漆、喷涂漆作业。
15	使用与存储有毒、易燃、易爆物品和粉尘、腐蚀剂、污染物、压力容器等均应具备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设施。作业环境以及按生产工艺配置的处理“四废”及采光、通风、吸尘、净化、消声等设施，均应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16	在维修调试和发动机动态检修时，应使用汽车尾气排放收集净化装置。使用低挥发性的清洗（除锈）剂，减少有机废气、异味的产生；采用专用冷媒更换机更换汽车空调冷媒，避免冷媒直接排放
17	生活废水应纳入市政污水管道，不得排入雨水管道，洗车废水经过处理后回用或达到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
18	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应设置危险废物专用储存间，分类集中收集，并设置危废识别标志
四、人员条件	

人员构成	基本条件	应配人数
技术负责人	1、具有机动车维修或者相关专业大专(含)以上学历、或者具有机动车维修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具有在机动车维修企业5年以上的工作实践	1
质量检验员	1、具有高中(含)以上学历; 2、具有与承修车型相适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安全驾驶1年(含)以上证明; 3、取得机修或电器维修《职业资格证书》四级，并连续在该岗位工作2年以上。	1
汽车维修工	1、具有初中(含)以上学历; 2、取得对应工种的维修《职业资格证书》四级;	1
汽车维修电工	3、连续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本专业中职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或本专业高职(含)以上毕业连续从事相关工作1年以上	1
备注	1. 汽车维修工和汽车维修电工一人一岗，不得兼任；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员可兼任； 2. 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熟知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具有汽车维修安全生产作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五、汽车快修连锁企业		
项目		
基本要求	汽车快修连锁企业应由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管理有效的总部和不少于5个的直营汽车快修站组成	
	可采取直营连锁和特许连锁(加盟连锁)经营形式，并应在经营过程中保证服务优质、信用良好、安全到位。	
总部管理	具备从事汽车快修的物资采购配送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服务指导、营销策划、人力资源管理等职能	
	总部开展特许经营的，应与加盟的汽车快修站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保持特许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维修服务质量的一致性,对所属汽车快修站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并应向授予加盟特许经营权的汽车快修站,提供开业前的教育和培训,提供长期的经营指导、培训,供应稳定的、能够保证品质的物品、配件
	建立健全电子化管理制度,实现对所属各汽车快修站的数据采集和交换、服务评价、行业统计、信息发布、系统安全维护的数字化管理
	实现汽车维修数据档案化,建立一车一档,并与市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实现对接和数据的上传
	统一设定汽车快修站的标志标识、内部陈列装饰、专业化设备配备、员工识别服、操作工艺规程、广告用语等
	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必要的机构或专职岗位

六、禁止作业项目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发动机	禁止拆卸分解发动机总成。不得更换修理汽缸盖、凸轮轴、液压顶杆、气门组件、曲轴、活塞连杆组等发动机主要部件
2	变速箱	禁止拆卸分解变速箱总成。不得更换修理手动变速箱输入轴、输出轴、齿轮和同步器等主要部件。不得更换修理自动变速箱输入轴、输出轴、行星齿轮机构、离合器和制动器等主要部件
3	驱动桥	禁止拆卸分解驱动桥总成。不得更换修理主减速器、差速器等驱动桥主要部件
4	车身	禁止拆卸分解车身。不得更换修理发动机舱盖、后箱盖、四门总成、天窗、前后挡风玻璃、汽油箱等车身主要部件。不得从事钣金、明火、油漆、喷涂漆作业
5	电气系统	禁止拆卸分解仪表台。不得拆卸更换整车线束等电气系统主要部件
6	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	未经专业培训不得从事混合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汽车维修

(四) 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分类备案中其它机动车维修参照大型货车维修备案条件及程序。

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和《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的相关条款执行。

所配备设施、设备应与其维修车型相适应。

六、备案数量

本市中心城区及远郊区主城区不再新设机动车专项维修点（含综合小修），其余事项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材料

（一）形式标准

1. 办理方式分为线上办理和线下办理。
2. 线下办理形式标准：
 - (1) 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载明的顺序排列；
 - (2) 由申请人编写的文件按 A4 规格纸张打印，政府及其他机构出具的文件按原件尺寸提供；
 - (3) 申报资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线上办理形式标准：
 - (1) 申请资料按本办事指南中材料目录内容如实填写或上传相关信息（线上提交资料以系统为准）；
 - (2) 申请资料可通过扫描或拍照形式上传，上传文档格式为word、pdf、jpg 格式；上传资料有原件的必须上传原件，无原件的，复印件必须保证电子文档清晰可识读。

（二）行政备案申请材料目录

1. 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一、二类摩托车维修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

（1）非失信业户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份数	复印 件份 数	纸质/ 电子 报件	材料来 源/出 具部门	要求
1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		纸质	申请人 自填	1. 按规定填写完整，且与所附材料内容一致； 2. 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1	纸质	市场监管部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	1	纸质	公安部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厂房、场地(含停车场地)产权证	1	纸质	规划资源部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证明。(无产权证应提交房屋主管部门的证明); 4.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厂房、场地(含停车场地)租赁协议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真实有效; 2. 租赁期限不少于1年; 3.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原件核对后退回。

(2) 失信业户(即本市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被列入本市道路运输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	--------	------	-------	---------	-----------	----

1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		纸质	申请人 自填	1. 按规定填写完整，且与所附材料内容一致； 2. 加盖公章。
2	《营业执照》	1		纸质	市场监管部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身份证明	1		纸质	公安部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4	厂房、场地（含停车场地）产权证	1		纸质	规划资源部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房屋产权、土地使用权证明。（无产权证应提交房屋主管部门的证明）； 4.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5	厂房、场地（含停车场地）租赁协议	1	1	纸质	申请人 自备	1. 真实有效； 2. 租赁期限不少于1年； 3.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原件核对后退回。

6	厂房、场地（含业务接待室、停车场地等）平面、布局示意图	1		纸质	申请人 自备	1. 符合申请事项； 2. 真实有效； 3. 工位布局合理，平面示意图图标示清晰。
7	设备明细表		1	纸质	申请人 自备	1. 符合申请事项； 2. 真实有效； 3.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检测及计量设备检定合格证明		1	纸质	法定的 鉴定机构	1. 符合申请事项； 2. 真实有效； 3. 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外协设备的合同书		1	纸质	申请人 自备	1. 符合申请事项； 2. 真实有效； 3.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从业人员名册		1	纸质	申请人 自备	1. 真实有效； 2. 人员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 3. 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证书		1	纸质	人社部 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学历证明		1	纸质	教育 部 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不同工种学历要求根据本指南备案条件提供； 4. 申请人学历为2002年及以后大专及以上的，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数据共享自行获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3	驾驶证	1	纸质	公安部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从事的经营范围要求配备维修质量检验员的须提交; 4.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但非本市的除外。
14	管理制度目录	1	纸质	申请人自备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管理制度齐全且符合规定要求;
15	环保、消防证明	1	纸质	环保部门、公安部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纸质/电子报件	材料来源/出具部门	要求
1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1		纸质	申请人自填	1. 按规定填写完整,且与所附材料内容一致; 2. 加盖公章。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1	纸质	市场监管部门	1. 真实有效; 2.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可免于提交,由办理机构通过电子证照库自行调取。

3. 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份数	复印 件份 数	纸质/ 电子 报件	材料来 源/出 具部门	要求
1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终止经营备案表》	1		纸质	申请人 自填	1. 真实有效; 2. 加盖公章。
2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	1		铜质	申请人	真实有效。
3	合格证购用卡、 未使用的合格证 等资料	1		纸质	交通部 门	真实有效。

（三）申请文书名称

1. 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 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3. 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终止经营备案表》

八、备案期限

（一）受理期限：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受理。

（二）办理期限：

1.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

2. 承诺期限：

（1）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一、二类摩托车维修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

非失信业户：当场决定；
失信业户：20个工作日。
(2) 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终止经营：当场决定。

九、备案证件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告知书》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本事项不收费。

十一、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 (一)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知情权。有权向行政备案机构了解本办事指南相关情况。
 2. 获得备案权。有权依据本办事指南向行政备案机关提出申请，并在符合相关条件、标准的情况下获得备案的权利。
 3. 救济投诉权。有权就不服行政备案机关实施的本项具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也可以向行政备案机关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投诉或者控告。

- (二)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提供真实材料义务。有义务按照本《办事指南》要求，提供符合规定形式并确保真实有效的材料。
 2. 补正材料义务。有义务及时补送行政备案机关依法要求的补正材料。
 3. 接受核查义务。有义务配合行政备案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进行核查，并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二、申请接收

(一) 接收方式

1. 窗口接收

接收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接收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

网上受理

<http://zwdt.sh.gov.cn/zwdtSW/index.do>

（二）接收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国定假日及每月最后一个星期五下午除外）

十三、咨询途径

（一）窗口咨询

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咨询

（021）51528500、（021）12345

（三）网上咨询

<http://www.jtw.sh.gov.cn> “互动平台-网上咨询”栏。

（四）信函咨询

咨询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通讯地址：黄浦区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

邮政编码：200025

十四、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建国东路525号巴士大厦一楼，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

（二）电话投诉

（021）12345

（三）网上投诉

<http://www.jtw.sh.gov.cn> “互动平台-网上投诉”栏。

（四）信函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通讯地址：浦东新区世博村路300号1号楼。

邮政编码：200125

十五、办理方式

（一）新办

1. 非失信业户：适用当场决定

(1) 业务描述

线上受理:

- 1) 审查环节: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规定材料及备案申请后, 由系统自动核查, 符合条件的系统自动生成备案告知书, 申请人根据需要自行下载。
- 2) 审查方式: 系统自动核查。

线下受理:

- 1) 审查环节: 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后, 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审核, 符合条件的, 由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送达备案告知书。
- 2) 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

(2) 适用情形

线上受理:

一类机动车维修备案（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燃气汽车维修除外）、二类机动车维修备案（燃气汽车维修除外）；一、二类摩托车维修备案；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线下受理:

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备案；一、二类摩托车维修备案；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2. 失信业户: 适用一般流程

(1) 业务描述

- 1) 审查环节: 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后, 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 对提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 交由市道路运输局备案；市道路运输局经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后作出备案决定, 送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由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送达备案告知书。
- 2) 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实地核查。

(2) 适用情形

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备案；一、二类摩托车维修备案；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二) 依申请变更

1. 非失信业户：适用当场决定

(1) 业务描述

线上受理：

1) 审查环节：申请人在网上提交规定材料及备案申请后，由系统自动核查，符合条件的系统自动生成备案告知书，申请人根据需要自行下载。

2) 审查方式：系统自动核查。

线下受理：

1) 审查环节：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后，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送达备案告知书。

2)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2) 适用情形

线上受理：

一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变更(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燃气汽车维修除外)、二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变更(燃气汽车维修除外)；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范围变更；汽车快修经营范围变更；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变更。

线下受理：

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变更；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范围变更；汽车快修经营范围变更；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范围变更。

2. 失信业户：适用一般流程

(1) 业务描述

1) 审查环节：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后，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对提供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的，交由市道路运输局备案；市道路运输局经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后作出备案决定，送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由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向申请人送达备案告知书。

2)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实地核查。

(2) 适用情形

经营范围变更。

3. 适用当场决定

(1) 业务描述

线上受理:

- 1) 审查环节: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规定材料后, 由系统自动核查, 符合条件的, 系统自动办理变更。
- 2) 审查方式: 系统自动核查。

线下受理:

- 1) 审查环节: 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后, 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审核, 符合条件的, 当场办理。
- 2) 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

(2) 适用情形

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

(三) 终止经营

适用当场决定。

1. 业务描述

线上受理:

- (1) 审查环节: 申请人在网上提交规定材料后, 由系统自动核查, 符合条件的, 系统自动办理。

- (2) 审查方式: 系统自动核查。

线下受理:

- (1) 审查环节: 申请人向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提交规定材料后, 市交通委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审核, 符合条件的, 当场办理。

- (2) 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

2. 适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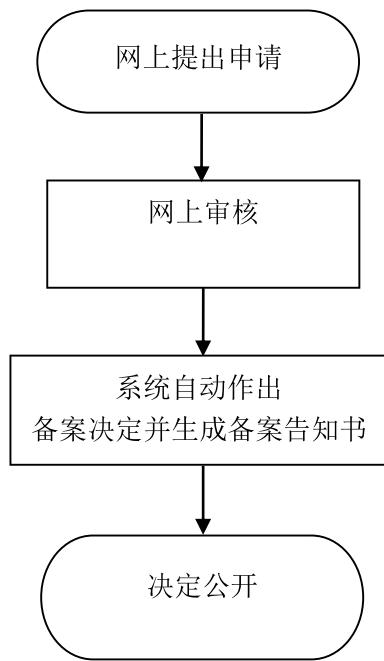
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

十六、决定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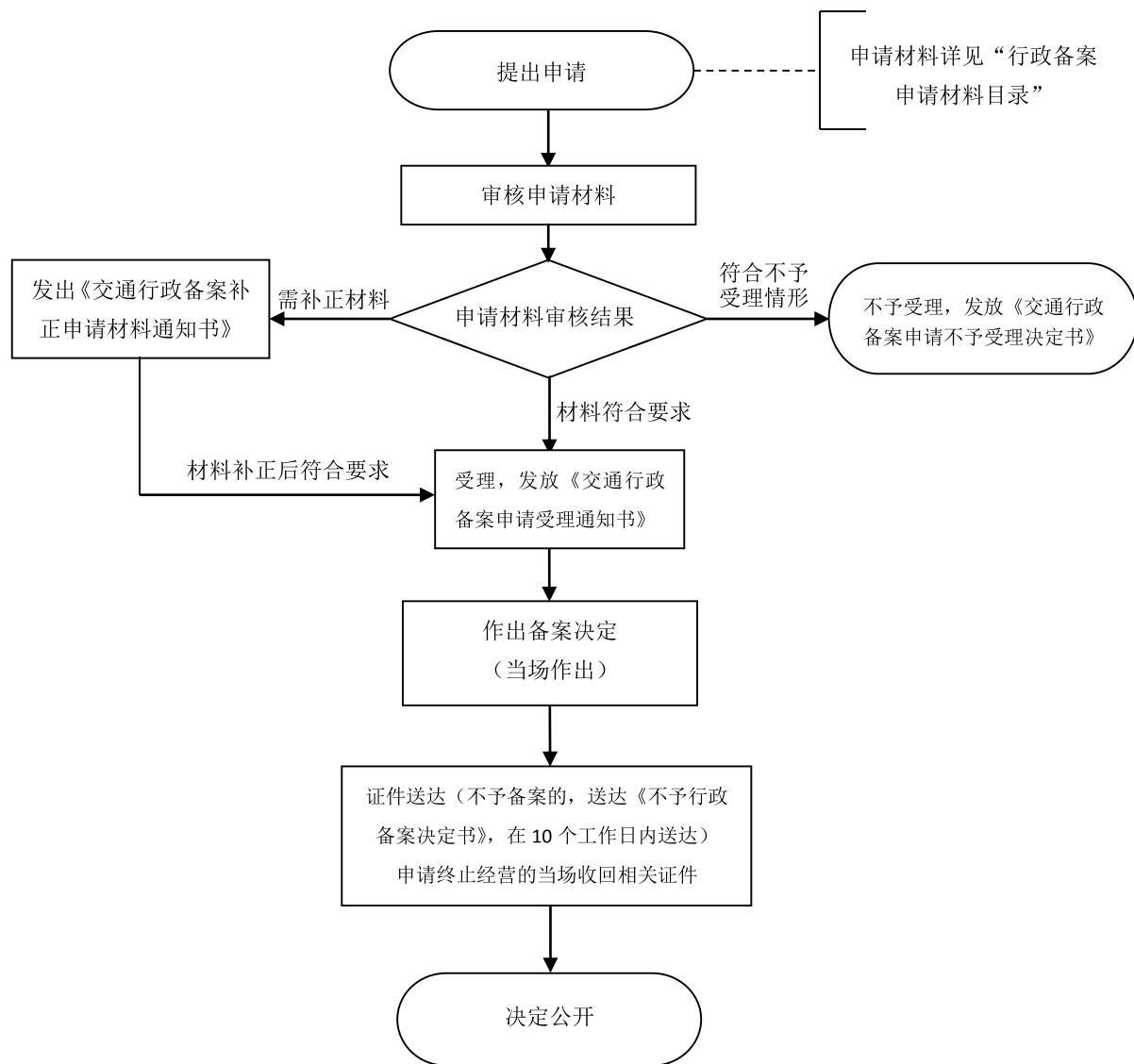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网站 (<http://www.jtw.sh.gov.cn/>) 上公开。

附录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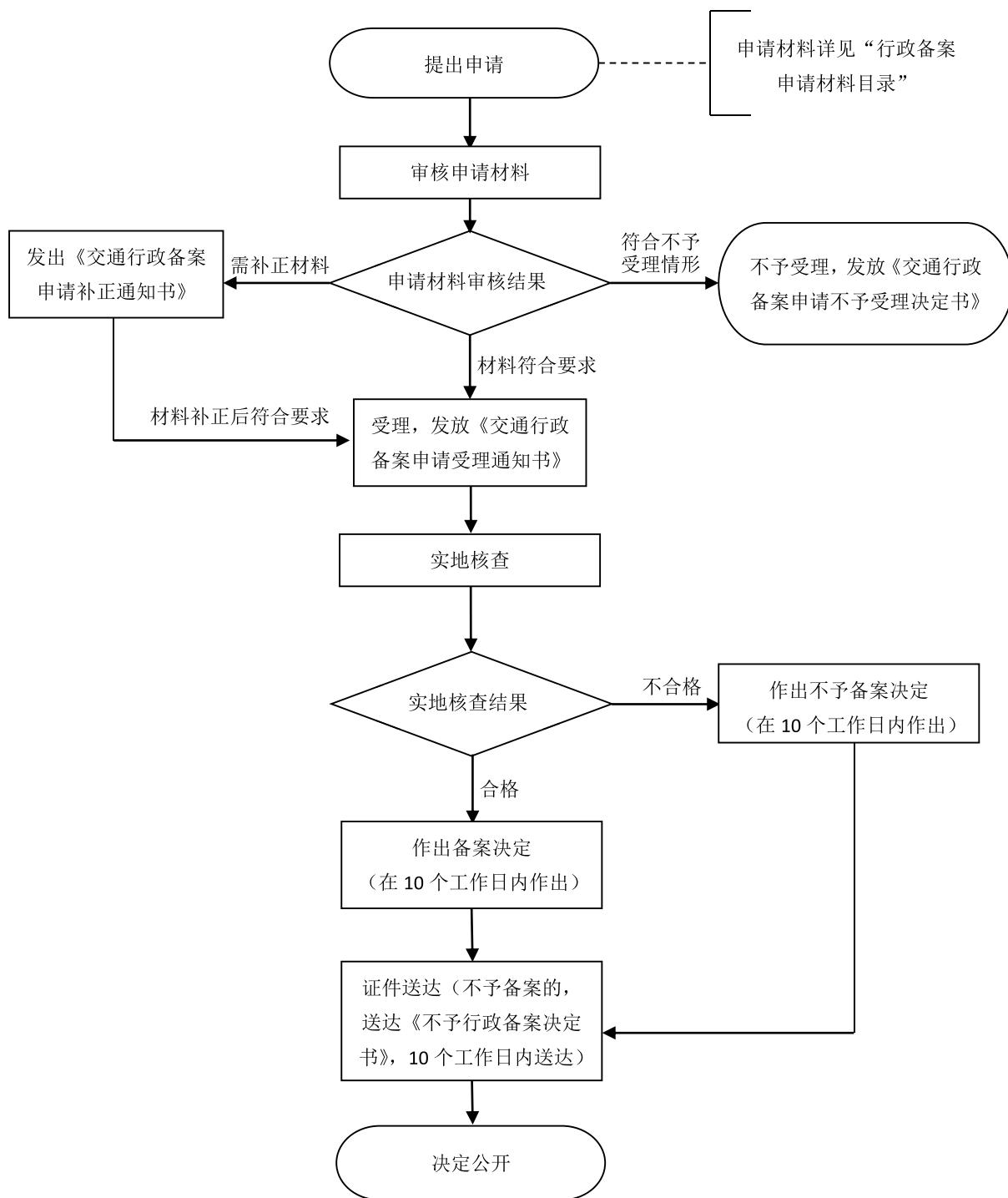
办事流程示意图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办事流程示意图（适用非失信业户线上办理事项；失信业户线上办理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终止经营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办事流程示意图（适用非失信业户线下办理事项；失信业户线下办理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终止经营事项）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办事流程示意图（适用失信业户线下办理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其他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附录 2

行政备案申请材料示范文本

1. 一、二、三类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一、二类摩托车维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汽车快修经营备案（含经营范围变更）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2. 机动车维修业户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性质变更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3. 机动车维修业户终止经营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终止经营备案表》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

(首次备案 备案变更)

经营者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证号		
注册地址		(区) 路 号					
经营地址		(区) 路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不填写此项)		姓名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手机			电子邮箱/传真		
主要负责人 (个体填写经营者, 企业填写法人任命的 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			电子邮箱/传真		
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国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特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经营		
经营范围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动车维修
	业务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项目种类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汽车维修 (可多选)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汽车维修 (可多选)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快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系统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变速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input type="checkbox"/>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润滑与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曲轴修磨 <input type="checkbox"/> 气缸镗磨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美容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场地			租赁期限	年 月 日		经营场地总面积	m ²
接待室	m ²	停车场	m ²	生产厂房	m ²	总成维修车间(仅一、二类填写)	m ²
<p>本经营者承诺声明:</p> <p>1.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等机动车维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知晓机动车维修开业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p> <p>2.将在 15 天内按要求线上补充登记信息,且线上线下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已知晓未按期补充信息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如信息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按规定接入汽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p>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请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填写此表; (2) 表中填写内容用电脑打印,或者用钢笔或签字笔据实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终止经营备案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经办人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手机
终止经营 原因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字: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表中内容用电脑打印或钢笔或签字笔据实填写, 字迹工整, 不得涂改。
2. 本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本人签字有效。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样表）

（首次备案 备案变更）

经营者名称		XXX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备案证号			
注册地址		XXX(区) XXX 路 XX 号						
经营地址		XXX(区) XXX 路 XX 号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个体不填写此项)		姓名	XXX	身份证号或护照号	XXX			
		手机	XXX	电子邮箱/传真	XXX			
主要负责人 (个体填写经营者， 企业填写法人任命的 负责人)		姓名	XXX	身份证号	XXX			
		手机	XXX	电子邮箱/传真	XXX			
经济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国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			经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修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连锁经营			
经营范围	业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汽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摩托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机动车维修	
	业务户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三类	
	项目种类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维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汽车维修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维护作业
		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型客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货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车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汽车维修 (可多选)					
	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快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小修 <input type="checkbox"/> 发动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车身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系统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变速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轮胎动平衡及修补 <input type="checkbox"/> 四轮定位检测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润滑与养护 <input type="checkbox"/> 喷油泵和喷油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曲轴修磨 <input type="checkbox"/> 气缸镗磨 <input type="checkbox"/> 散热器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美容装潢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玻璃安装及修复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场地				租赁期限	X 年 X 月 X 日		经营场地总面积	
接待室	XX m ²	停车场	XX m ²	生产厂房	XX m ²	总成维修车间(仅一、二类填写)	XX m ²	
<p>本经营者承诺声明：</p> <p>1.已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6739)、《摩托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 18189)、《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等机动车维修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知晓机动车维修开业条件要求和备案要求；</p> <p>2.将在 15 天内按要求线上补充登记信息，且线上线下所提供的备案材料信息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真实有效。已知晓未按期补充信息将被列入失信名单，如信息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按规定接入汽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p>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XXX	单位(盖章):		XX 年 X 月 X 日	

填写说明: (1) 请根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填写此表; (2) 表中填写内容用电脑打印, 或者用钢笔或签字笔据实填写, 字迹工整, 不得涂改。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终止经营备案表（样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XXX				
备案编号	XXX		备案机关	XXX	
经办人	XXX	经办人 身份证号	XXXXXX	经办人手机	XXX
终止经营原 因	XXXXXX				
法定代表人（个体经营者）签字：			XXX	XXX 年 X 月 X 日	

填表说明：

1. 表中内容用电脑打印或钢笔或签字笔据实填写，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2. 本表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个体经营者本人签字有效。

附录 3

常见错误示例

常见错误：填报厂房、场地（含停车场地）面积与产权证、租赁协议不一致。

正确做法：填报厂房、场地（含停车场地）面积与产权证、租赁协议须一致。

附录 4

常见问题解答

问：此事项是否收费？

答：此事项不收费

附录 5

备案办理所依据的法律文件（标准）目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
3. 《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4. 《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2014）
5. 《摩托车维修开业条件》（GB/T18189-2008）
6. 《汽车快修企业技术条件》（DB31/T343-2020）
7. 《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16）